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条　制度目的

为规范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稳定的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审议表决、监事会监督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三条　征求意见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之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沟通、电话等）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的征求

意见工作。

第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维护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实行每年一次的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分配可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该年度报告期所实现的利润为正值，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有足够的现金流进行正常的业务操作，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能维护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在不危害合理的股本金和股权结构的前提下，当公司的股票价格处于合理水平时，为回报股东的投资，共同分享公司价值，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票股利分红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 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应由董事会制定，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时，应该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 公司根据经济环境或自身的经营情况对其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款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和不分配利润的提案应由董事会制定、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该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及以上通过。

(七) 公司年度报告期所实现的利润为正值，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条　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六条　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下一年度发展计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应重新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方案执行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八条　信息披露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方案的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留存利润的使用计划。

第九条　监督约束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和执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条　未尽事项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生效期限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